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簡字第101號

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杜國英

訴訟代理人 巫光璿

賴暉凱

被告 翁政茂 籍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○○號0樓

(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  
下: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,宣示判決前,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  
辯論,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於民國115年3月5日  
言詞辯論終結,並定於115年3月30日宣判,惟本件尚有待調查之  
處,爰裁定再開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郭永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書記官 王春森